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04號

原告 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沛霖

訴訟代理人 許恒輔律師

被告 莊涵芝

李司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涵芝等間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46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